

**关于上海龙宇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上期非标事项在本期消除
的专项说明**

**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BEIJINGZHONGMINGGUOCHE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中国北京东城区建国门大街18号办一910单元 邮编100005

电话 (010) 53396165

关于上海龙宇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上期非标事项在本期消除的专项说明

中名国成专审字[2026]第2118号

上海龙宇数据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了上海龙宇数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宇数据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包括2025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4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和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并于2026年4月29日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中名国成审字【2026】第4377号）。我们的审计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进行的。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审计类第1号》的相关要求，我们对消除上期非标事项说明如下：

一、上期非标事项的具体内容

龙宇数据公司2024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4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由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于2025年4月29日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德皓审字[2025]00001490号）。形成无法表示意见的具体内容如下：

1、大股东资金占用可收回性

截至2024年12月31日，龙宇数据公司控股股东上海龙宇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宇控股）资金占用本金及利息88,406.23万元、计提预期信用损失4,421.29万元。龙宇控股虽然出具关于解决资金占用问题的承诺函等，但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对上述资金的可收回性做出判断，我们也无法判断其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

2、证监会立案调查



龙宇数据公司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于2024年12月16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由于该调查尚未有结论，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判断立案调查结果对龙宇数据公司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

3、股权收购预付款

2024年9月30日龙宇数据公司、上海龙宇控股有限公司(简称龙宇控股)、上海天好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天好信息)三方签署了《有关上海龙宇数据股份有限公司资产收购及股份转让之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由龙宇数据公司收购天好信息子公司江苏天好富兴数据技术有限公司100%股权。根据协议,龙宇数据公司已于2024年9月30日向天好信息预付股权收购款3,000.00万元。2024年11月龙宇控股与天好信息签署《资产收购协议》及《补充协议》(以下简称“收购协议及补充协议”),根据该协议,收购方由龙宇数据公司变更为龙宇控股。截止2024年12月31日,原由龙宇数据公司、龙宇控股、上海天好签订的“框架协议”尚未终止,原龙宇数据公司预付的3,000.00万元股权收购款也未收回。我们通过访谈等程序,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判断上述收购预付款的可收回性等,我们也无法判断其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

4、投资者索赔

2024年4月29日,龙宇数据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后,投资者陆续向上海金融法院提起诉讼,要求龙宇数据公司赔偿投资损失等。截止2024年12月31日,龙宇数据公司所涉标的金额总计约为849.38万元,龙宇数据公司根据承担损失的可能性累计计提预计负债509.63万元。我们执行了访谈、函证等审计程序,仍无法判断投资者索赔事项对龙宇数据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

二、消除上期非标事项的具体措施

1、大股东资金占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沪〔2025〕24号),龙宇控股对龙宇数据公司2022年至2024年资金占用余额分别为3.33亿元、8.75亿元、8.82亿元。依据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上海龙宇数据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清偿情况



的专项审核报告》（中喜专审 2025Z00686 号）及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上海龙宇数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清偿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25〕第 222037 号），龙宇控股已分别偿还 33,727.86 万元和 54,450.26 万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龙宇控股对公司的关联方资金占用已全部清偿完毕。

上述事项在 2025 年度已收到中国证监会的最终决定，且由本所出具了中名国成专审字【2026】第 0696 号《关于上海龙宇数据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鉴证报告》，将上述事项对 2022-2024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

2、证监会立案调查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沪〔2025〕24 号，对于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2022 年年度报告虚增营业收入、利润及 2022 年年度报告未披露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相关关联交易、2023 年年度报告未披露资金占用情况，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对上海龙宇数据股份有限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 800 万元罚款。对于 2024 年 1 月至 2024 年 12 月未及时披露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相关关联交易，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对上海龙宇数据股份有限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 350 万元罚款，共计 1,150 万元。公司已据此在本期财务报表中全额计入当期损益。

3、股权收购预付款

龙宇数据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中因无法获取充分、适当审计证据以判断对上海天好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天好信息）支付的 3,000.00 万元收购预付款可收回性而发表无法表示意见的事项，本所在本期审计中已获取新的审计证据。经核实，天好信息已就相关协议纠纷向上海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且案件已被受理，结合天好信息资产及偿债能力的评估，管理层及本所均判断该款项很可能无法收回。龙宇数据公司已据此在本期财务报表中对该预付款项全额计提信用减值损失。

4、投资者索赔

龙宇数据公司因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被提起系列诉讼。经上海金融法院认定，龙宇数据公司虚假陈述案件实施日为 2020 年 4 月 28 日，揭露日为



2024年4月30日。根据《虚假陈述司法解释》，在实施日至揭露日期间买入并持有至揭露日的投资者，有权就投资差额损失提起索赔。

自投资者可依法向法院提起诉讼主张权利之日起，至本报告出具日已接近两年。上海金融法院已就该系列案件公开发布权利登记公告，同类诉讼请求的投资者可在公告期限内通过该院官网的投资者司法保护综合平台，申请加入代表人诉讼，在此情况下龙宇数据公司已涉大量诉讼案件。

针对投资者诉讼事项可能对龙宇数据公司未来产生的损失金额，我们获取了龙宇数据公司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出具的测算报告。该机构基于不同案件处理阶段，对潜在赔偿规模进行了分类测算，并提供了明确的预估数据。经测算，龙宇数据公司可能承担的赔付总额约为 16,859.53 万元，其中：截至报告期末已和解或已判决案件金额为 1,545.91 万元，报告期末龙宇数据公司据此确认的预计负债金额为 15,313.62 万元。因该事项金额重要，我们认为有必要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已在财务报表中列报或披露，且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财务报表使用者理解财务报表至关重要，故在审计报告中增加强调事项段。

我们已就上述预计负债的确认与计量执行了相关审计程序，包括但不限于：了解龙宇数据公司管理层对诉讼事项的评估流程、获取并复核第三方专业机构的测算依据及方法、检查相关法律文书及公告、向经办律师进行函证等。基于所获取的审计证据，我们认为龙宇数据公司对上述索赔事项的会计处理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综上所述，龙宇数据上期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中非标准审计意见所涉及事项已经消除。注册会计师对本期数据和更正后的对应数据均获取了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认为不存在重大错报，但就投资者索赔事项应当对本期财务报表发表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以下无正文，仅为龙宇数据公司专项报告签字页)

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洁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九日